

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26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德國	
合作學校	明斯特大學漢學與東亞學系	
負責人名銜	Prof. Dr. Reinhard Emmerich	
擬聘教學助理數	教學助理：1 名	
聘期起訖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國內華語教學系所或學程之碩士班在學學生(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學業優異； (2) 適應性強。	
待遇	稅後月薪	464 歐元
	其他待遇	免費參加明斯特大學對外德語教學中心的初級班、中級班課程。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67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授課時數：每週 10 小時。 2. 教學：負責教授初、中、高三等級的華語課程，內容包括：發音訓練、語法講解、漢字書寫、口語會話練習、情境任務設計、歷史文化介紹等，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 3. 行政：與當地教師合作，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研究計畫。	
授課對象	擔任大學部華語課程助理教學，教授漢學系各年級大學生，授課班級共 5 班。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缺件視為不合格，不另催繳)： (1) 英文申請信(a cover letter，必須特別註明應徵德國 Muenster 大學華語教學助理職)； (2)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必須有 email 電郵址、現在實際居住地址及手機號碼)； (3)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4) 戶籍謄本影本； (5)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 (6) 申請動機說明(英文)； (7) 華語教學碩士學程成績單影本；	

申請須知	(8)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 中文即可), 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2. 初審僅需電子檔, 請將上述資料(email 主旨:應徵德國 Muenster 大學華語教學助理職)依照順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不得逾 4MB), 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寄達 germany@mail.moe.gov.tw, 以利轉寄該校, 逾期不受理。 3.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ogme.edu.tw/Sc/login)登錄註冊後, 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 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收件截止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23:00
備註	1.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 3. 本案申請者, 經核定錄取, 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 倘有上述情事, 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 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5. 任教期間, 除緊急事件外, 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 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6.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 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 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 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7.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 張先生 電郵: germany@mail.moe.gov.tw 電話: +49 (30) 20361355 傳真: +49 (30) 20361362 地址: 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